

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5〕154号

关于下达本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六批）的通知

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市生态环境局：

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沪商市场〔2025〕357号，沪交科〔2025〕660号、689号，沪环函〔2025〕132、135、137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共9项，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96768.030881万元，2025年超长期特别国债43285.035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计划

1.按照《2025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0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

年第八批合计 10032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8459 万元。

2.按照《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 号）、《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112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八批合计 22467 人次汽车置换更新（燃油车）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4381.065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24826.035 万元，合计 29207.1 万元。

3.按照《上海市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办法》（沪交行规〔2022〕6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度 242 个岸电项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890.9 万元。

4.按照《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资金管理办法》（沪交行规〔2022〕5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3 个交通节能减排项目专项扶持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4007.28 万元。

5.按照《上海市煤电机组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能源〔2024〕197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 个煤电机组升级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464.334311 万元。

6.按照《上海市重点用煤企业控煤目标考核奖励办法》（沪发改环资〔2024〕79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 家 2024 年度重点用煤企业控煤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108.64427 万元。

7.按照《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5 号）和《上海市国四柴油

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6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八批、第九批合计 4550 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3307 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76650.7073 万元。

8.按照《上海市鼓励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沪环规〔2024〕8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三批 139 辆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398.3 万元。

9.按照《上海市进一步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沪环规〔2022〕9 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 236 辆国三柴油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 752.9 万元以及第一轮、第二轮国三柴油车提前淘汰补贴退票资金 113.9 万元，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866.8 万元。

二、有关要求

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通知。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21 日

附表：

上海市 2025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十六批）

序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万元)	超长期特别 国债 (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1	国家汽车报废更新		18459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八批合计 10032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 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18459 万元。	市商务委	《2025 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0 号）
2	汽车置换更新（燃油车）	4381.065	24826.035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八批合计 22467 人次汽车置换更新（燃油车）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4381.065 万元、2025 年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 24826.035 万元,合计 29207.1 万元。	市商务委	《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支持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 号） 《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112 号）
3	鼓励靠港船舶使用岸电	3890.9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度 242 个度岸电项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3890.9 万元。	市交通委	《上海市鼓励靠泊船舶使用岸电扶持办法》（沪交行规〔2022〕6 号）
4	交通节能减排	4007.28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3 个交通节能减排项目专项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4007.28 万元。	市交通委	《上海市交通节能减排专项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沪交行规〔2022〕5 号）
5	煤电机组升级改造	464.334311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1 个煤电机组升级改造项目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464.334311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煤电机组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扶持办法》（沪发改能源〔2024〕197 号）

序 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专项 资金 (万元)	超长期特别 国债 (万元)	具体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6	重点用煤企业控煤目标考核奖励	3108.64427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4年度1家重点用煤企业控煤目标考核奖励资金，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3108.64427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上海市重点用煤企业控煤目标考核奖励办法》（沪发改环资〔2024〕79号）
7	国四柴油车提前淘汰更新	76650.7073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八批、第九批合计4550辆国四柴油车淘汰补贴资金，3307辆新能源车更新补贴资金，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76650.7073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鼓励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版） 《上海市国四柴油车淘汰更新补贴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版）》（沪环规〔2025〕6号）
8	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	3398.3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第三批139辆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3398.3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鼓励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更新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沪环规〔2024〕8号）
9	国三柴油车提前淘汰	866.8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年236辆国三柴油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752.9万元以及第一轮、第二轮国三柴油车提前淘汰补贴退票资金113.9万元，由上海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866.8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进一步鼓励国三柴油车提前报废补贴实施办法》（沪环规〔2022〕9号）
合 计			43285.035			

抄 送：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21日印发
